

北京化工大学文件

北化大校教发〔2025〕48号

关于印发《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 与申请学位实践成果盲评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院（系）、部、处及校直属单位：

《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与申请学位实践成果盲评实施办法》经2025年10月16日第21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化工大学

2025年10月20日

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 学位论文与申请学位实践成果盲评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学位论文及申请学位实践成果的质量保障和监督机制，增加专家评阅的公正性和客观性，保障研究生学位授予质量，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家评阅采用盲评方式，分为校级盲评和院级盲评两种类型。校级盲评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校学位办）组织实施，院级盲评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织实施，院级盲评结果的处理按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章 盲评程序

第三条 博士学位论文及申请学位实践成果全部参加校级盲评。校学位办随机抽查不低于 10% 的硕士学位论文或申请学位实践成果参加校级盲评，被抽中的研究生名单在盲评学位论文或者申请学位实践成果总结报告提交前一个月公布，未抽中参加校级盲评者均需要参加院级盲评。

第四条 研究生应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提交学位论文或申请学位实践成果总结报告的电子版用于学术规范审核和盲评，学术规范审核通过后方可进行盲评。

第五条 校级盲评的研究生学位论文或申请学位实践成果总结报告由校学位办送交评阅人，评阅意见返回至校学位办。院级盲评的研究生学位论文或申请学位实践成果总结报告由学院学位

评定分委员会送交评阅人，评阅意见返回至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于申请学位实践成果，评阅人主要为企业行业专家。

第六条 为避免出现因学术观点或其他原因影响评阅，研究生及导师可提出盲评回避申请，申请回避的专家或单位一般不超过3个。

第三章 盲评结果的处理

第七条 学位论文或申请学位实践成果的盲评结果处理意见：

1. 评阅总体评价共分为“优秀”“良好”“一般”和“较差”4个等级，分别对应“同意答辩”“少量修改后答辩”“较大修改后答辩”和“暂缓答辩”。

2. 若评阅意见中有1份提出“较大修改后答辩”，研究生须对学位论文或申请学位实践成果进行认真修改后提交修改报告，经导师同意，由学院本学科、专业三名教授组成专家组，针对盲评意见逐条审查修改内容，审核通过后可进行答辩。

3. 若评阅意见中有2份及以上提出“较大修改后答辩”或有1份及以上提出“暂缓答辩”，本次送审不通过。研究生须对学位论文或申请学位实践成果进行认真修改，半年以后需重新进行博士预答辩、学术规范审核、盲评、答辩和学位申请等环节。

第八条 对于盲评不通过的学位论文或申请学位实践成果，允许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进行修改。如果研究生学习年限已满，由所在学院决定是否允许该生结业。

第九条 盲评不通过的研究生如果对盲评结果有异议，可按照学校学位授予工作相关复核办法申请学术复核。

第四章 申诉程序

第十条 为保证学位论文及申请学位实践成果评阅的公正客观，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以提出申诉：

1. 博士学位论文或申请学位实践成果的评阅意见中有 2 份为“优秀”、2 份“良好”及以上、1 份“较差”者；
2. 博士学位论文或申请学位实践成果的评阅意见中有 3 份为“优秀”、2 份“一般”者；
3. 硕士学位论文或申请学位实践成果的评阅意见中有 1 份为“优秀”、1 份“良好”及以上、1 份“较差”者。

第十一条 如对校级盲评结果有异议且符合申诉条件，研究生和导师可以在收到评阅意见 5 日内共同向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申请，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同意后，校学位办在 5 个工作日内另外聘请 3 名专家在不修改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总结报告的情况下进行评阅，评阅结果返回时长一般为 35 个工作日。如果 3 份评阅意见均是“良好”及以上，允许研究生进行学位答辩。

院级盲评结果申诉程序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查盲评有关规定》（北化大校教发〔2020〕11 号）同时废止。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